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2 月 27 日第 218/E163/VII/GPAL/2023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配合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及第 36/2019 號行政法規《仲裁機構的設立與運作制度》的實施，澳門現有兩間仲裁機構已完成修訂其章程以符合上述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兩間仲裁機構備有足夠的專業人士擔任仲裁員，具條件處理各類民商事爭議，包括不動產租賃爭議案件。當事人可按意願選擇將不動產租賃合同爭議交由任一仲裁機構解決，而實際執行上，現有仲裁機構在接收及處理有關案件方面亦未見困難或障礙。考慮到澳門仲裁業的實際情況，為充分運用現有的仲裁資源，現階段暫未計劃設立專門的不動產租賃爭議仲裁中心。

根據經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修改的《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結算不動產租賃印花稅時，如有書面依據證明不動產租賃合同的當事人以仲裁協議協定由依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仲裁機構解決在合同有效期內因不動產租賃引起的所有爭議，則應繳納的稅款減半。有關規定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生效後，向財政局申報租賃合同當中約有四成半載有接受仲裁協議的相關條款。

相信隨着上述法律及仲裁制度的持續推廣，選擇仲裁解決不動產租賃爭議的比例會進一步提升，同時考慮到根據《仲裁法》的規定，仍以雙方自願選擇為前提，故暫未計劃引入強制仲裁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式解決不動產租賃爭議的機制。特區政府將持續以各種方式推動
仲裁制度的普及應用，積極發揮仲裁優勢。

法務局代局長
盧瑞祥